

宗善良著

外交指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宋善良著

外
交
指
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徐

外交指南 一冊

(32063)

每冊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宋善良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翻
印
所有必究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序

鄙人自民國二年起服務外交。歷任駐丹麥使館、駐瑞士使館、駐西班牙使館、駐巴西使館、及駐挪威使館職務。垂二十年。日常與彼邦人士晉接。並與當地外交團往還。凡關於外交上學識、職務、責任、權利、及禮儀等種種問題。均彼此旁徵博引。時相研究。現在我國對於國際外交。日益繁重。用將見聞所得。參以一得之見。著成此書。聊供有志者參攷。

浙江吳興宋善良識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目錄

總論 對於外交學識之綱要	一
--------------	---

第一章 外交部及外交部長	四
--------------	---

第一節 外交部	四
---------	---

第二節 外交部長	四
----------	---

第三節 外交部長之職務	七
-------------	---

第二章 駐外大使公使及普通之外交任務	九
--------------------	---

第四節 駐外大使公使	九
------------	---

第五節	委派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	九
第六節	接受他國駐外大使公使之權利·····	一〇
第七節	規定派遣駐外使臣之權利·····	一〇
第八節	駐外大使公使之人選·····	一一
第九節	外交任務不同之點·····	一一
第十節	祕密任務·····	一二

第三章 外交人員之類別····· 一三

第十一節	駐外使臣各種等級之原由·····	一三
第十二節	第一級駐外公使（即大使）·····	一三
第十三節	第二級駐外公使（即特命全權公使）·····	一四
第十四節	第三級駐外公使·····	一四

第十五節 第四級代理公使·····	一五
-------------------	----

第四章 派遣駐外大使公使及其資格之成立·····	一六
--------------------------	----

第十六節 國書·····	一六
--------------	----

第十七節 全權狀·····	一七
---------------	----

第十八節 訓令·····	一八
--------------	----

第十九節 密碼·····	一八
--------------	----

第二十節 護照及通行券·····	一九
------------------	----

第五章 外交官享有之特權及利益·····	二〇
----------------------	----

第二十一節 不得侵犯·····	二〇
-----------------	----

第二十二節 治外法權·····	二一
-----------------	----

第二十三節	獨立·····	二二
第二十四節	得免除民事裁判·····	二二
第二十五節	得免除刑事裁判·····	二三
第二十六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隨從人員施行民事裁判·····	二四
第二十七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隨從人員施行刑事裁判·····	二六
第二十八節	遵守警察規則·····	二七
第二十九節	對於駐外大使公使之動產及不動產免除民事裁判·····	二八
第三十節	免除直接稅及間接稅·····	二八
第三十一節	駐外大使公使官舍及官舍區域之不得侵犯·····	二九
第三十二節	托庇所之權利·····	二九
第三十三節	在外國大使公使官舍內奉行宗教·····	三〇
第三十四節	外國大使公使在其非駐在國享有之權利·····	三二

第六章 大使公使之禮儀……………三三

第三十五節 外國大使公使應注意首席位置之次序……………三三

第三十六節 覲見……………三五

第三十七節 禮儀之晉謁……………三七

第三十八節 閣下之尊稱……………三八

第三十九節 外國大使公使享有之他種特權……………三八

第四十節 勳章及禮物……………三九

第七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隨從人員……………四〇

第四十一節 大使館及公使館之祕書……………四〇

第四十二節 大使公使之夫人及其家族……………四一

第四十三節 他人之屬於大使公使隨從人員者……………四二

第四十四節 遞信員……………四二

第八章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及其職務……………四四

第四十五節 赴任之前……………四四

第四十六節 到達任所之時……………四五

第四十七節 駐外大使公使在任時之舉止……………四五

第四十八節 施行監視……………四六

第四十九節 行使詭計……………四七

第五十節 行使賄賂……………四八

第五十一節 口頭報告及筆寫報告……………四九

第五十二節 駐外大使公使對其本國人民之保護及監視……………四九

第五十三節	外交會議	五二
第五十四節	會議之外交官應注意之原則	五三
第五十五節	調停之外國使臣	五五
第五十六節	國際公會之會議	五六
第五十七節	國際公會開議之情形	五七
第五十八節	駐外大使公使與其本國政府之通信	五八
第五十九節	駐外大使公使之責任	六〇
第九章	外交官任務之終了	六二

第六十節	外交官任務停止之情形	六二
第六十一節	國書或全權狀之作廢	六二
第六十二節	召回本國	六三

第六十三節 被迫或自願之離任……………六四

第六十四節 覲見辭行及召回國書……………六四

第六十五節 駐外大使公使階級之忽生變更……………六六

第六十六節 駐外大使公使亡故……………六七

第六十七節 粘貼封條……………六七

第六十八節 承繼亡故大使公使之財產……………六八

第六十九節 駐外大使公使亡故後其妻及屬於死者之隨從人員享有之權利及

特權……………六八

第十章 領事……………七〇

第七十節 領事館在外國之來源……………七〇

第七十一節 領事之職務……………七〇

第七十二節 領事之任命及其資格之成立……………七一

第七十三節 對於任用領事之人選……………七二

第七十四節 領事館之組織……………七二

第七十五節 領事職任之主要目的……………七三

第七十六節 駐在外國各商業城市之領事……………七四

參考書……………七七

外交指南

總論 對於外交學識之綱要

理論之外交學術，應歸於固定之原則，因其根據於多少確切之規則，而有精細辨別之目的。以整理國際間現有或將有之關係，為政治上之磋議。然因各國之國體不同，各國政府之組織不同，各國國勢之強弱不同，所處之地位不同，邦交之親疎不同，而國際間之關係，亦隨之而異矣。

至於實際之外交學術，大半以經驗而補理論所立規則之不足。同樣事件，本可於不同之時間，再行發生，但不幸之事件，突然之情形，不同之利益，及不同之觀察，得以倏易事件之現狀，而同樣事件，在不加注意之時，忽呈不及預料之異狀，則抱守成法，無濟於事，而無一理論，可用為討論之目的，是以須先深知事件之情形，及先加以推測事件之能否變易。

總之實際之外交學術不能限於不變之方法。有各種手續。可以得知各種不同之點。上項手續。乃各種文牘。冠以各項名目。爲各國政府。及其駐外人員間。以及各國政府之部會間。暨各國元首間。作爲通信及通告之用。上項手續。應編輯明切正確。嫻習用之。且應知使用適宜之形式。並知對於對方之情形。及對方之人物。如何措詞。方爲得體。倘已過之成例。對於目前情形。不甚適用。但對於公牘中。已載有討論之詳情。及其進行之步驟。以及外交事件之詳情者。應悉心考察。以敏銳之目光。鑑別效果之是否可能。並應研究有無阻力及危險。若以已過之事實。作爲經驗。則鑒於他人之失誤。卽爲預防。而免蹈前車之覆轍矣。

外交科學。雖甚緊要。然尙未十分啓發。有止擇其需要者而學之。有已入外交界。而未先知其究竟者。又有止涉獵關於國際公法之書籍。及關於政治會議之歷史者。而自謂已有良知。對於外交學識已足。此誠大誤。蓋作此推想者。因見意識平常之人。會辦數事。得收效果。以致自欺。以爲滿足。然當事件複雜之時。要領精細之時。僅以良知一線之光明。實不足以解決提議之各項問題也。有思止以實行爲已足者。亦係自誤。蓋外交官當其就職之時。事務叢雜。對於各項問題。無暇研究。亦無暇從長

推考目下所見各種事件。倘不知關於何項主旨。則徒勞記憶。終不了解。亦不能爲何項適宜之推想。是以經驗爲實行之結果。然人欲利用經驗。應依賴於理論。

假如一青年。於求學畢業後。擇一職業。因其已得準備知識之基礎。得以任謀一種職業。然外交學識。須有下列之知識。

- 一、內載政治法學各種成規之國際公法及普及公法。
- 二、根據條約及習慣。規定各國間關係之歐洲國際法。
- 三、關於各國法律所定之歐洲各國普及公法。
- 四、關於近世紀各國會議及條約之歷史。
- 五、關於全權平均之政權。及聯邦之各種政治制度。
- 六、關於各國社會財產之組成分配及消費之經濟學。
- 七、各國之地理及統計表。
- 八、關於各國間討論利益會議之步驟。

第一章 外交部及外交部長

第一節 外交部

各國間因彼此商務關係日增。及保護彼此國權利益起見。各國政府間。乃時有磋商。藉以解決各項問題。但以函牘往返磋商。太費時日。且太複雜。乃有派遣大使公使之舉。歐洲列強。因政治關係之緊要。各國政府之目光遠大。有彼此注意。及監視之必要。乃彼此互派大使公使。又因列強間。邦交日益頻繁。爲彼此有益起見。於是專設一部。擔任政治文牘。及管理對外事件。此行政機關。即名爲外交部。

第二節 外交部長